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23日，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于2017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监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监事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对公司董事会编制完成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监事会进行了认真审阅，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